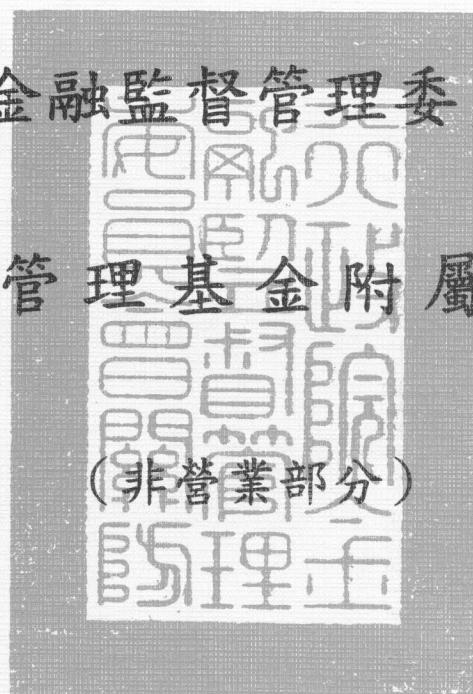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 次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3 頁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情形-----	23-25 頁
3、現金流量結果-----	25 頁
4、資產負債情況-----	25 頁
5、固定項目概況-----	26 頁
6、其他-----	26 頁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決算表-----	28-31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32 頁
3、平衡表-----	34-35 頁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8-39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0-45 頁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7 頁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8-49 頁
5、用人費用彙計表-----	50-51 頁
6、員工人數明細表-----	53 頁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4-55 頁
8、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7 頁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8-61 頁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 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經審查通過補助 34 所大專院校辦理 66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2. 為使「金融智慧網」提供更豐富多元的金融知識，吸引更多民眾、學生上網學習，爰於 98 年度完成擴充金融智慧網站內容，包括擴充金融教室專區、宣導訊息專區與新增金融試算工具專區、金融商品介紹專區及生活指南專區。
3. 為進行推廣「金融智慧網」學習，爰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依該網站新開發之「金融城探索之旅」動畫課程與「理財大富翁」遊戲內容，完成國中組學生線上初賽、實體決賽及校際參與度競賽活動。
4. 為持續檢視我國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成效及國人金融知識水準提升的程度，進行第二次國民金融知識水準實地調查研究發現，2009 年的國民金融分數較 2007 年略為降低，但降低幅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5. 為使金融教育持續向下紮根，落實推動金融教育工作，爰委託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進行「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開發及教師研習活動」案，除續編高職及國小版本基礎教材以完備金融知識教育教材外，並辦理多場教師研習課程，以強化國高中教師金融知識，提升其教學能力。
6. 為推廣金融基礎教育，爰委託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辦理「98 年度金融基礎教材教案徵選活動」，完成舉辦教案徵選及競賽活動，培訓校園種籽教師，強化教師金融知識水準及教學動機，使其嫻熟相關教材之運用，並開發多元化之教學方式，以培養學生對於金融知識之高度學習興趣與正確觀念。
7. 辦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編譯及其他相關法務事項等。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8. 檢視整合各金融相關法規，並協助業務局增修法令，修改不合時宜法令，並符合法制作業要求。
9. 98 年 7 月 23 日發布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於 8 月 23 日施行，以整合現行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與審查法規，建立單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相同性質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相同審查機制，以利相關業者遵循並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
10. 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已舉辦新修正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總論之法令教育訓練，計 2 次。
11. 舉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50 期訓練講習，以協助司法官學員增加行政歷練，提昇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12.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並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計召開 4 次會議。
13. 審理行政處分爭訟並召開訴願案件審議委員會，計召開 3 次會議。
14.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98 年度共辦理 412 場次，受惠人數 64,666 人次。
15. 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編印「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等宣導摺頁，函送消保團體、地方縣市政府、金融機構，反應良好。
16. 11 及 12 月間於台北、高雄、花蓮、台中辦理四場次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邀請銀行從業人員參加，落實推動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權益。
17.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台中市豐樂雕塑公園辦理「200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安全消費心主張」消保嘉年華活動。

18. 託播動畫宣導短片，向民眾宣導「網路銀行」金融觀念。
19. 98 年度舉辦「金融觀念 Flash 創意動畫選拔競賽」。該活動對象分為國中生組、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組、社會青年組(含大專院校以上在校學學生)。參賽者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理財」、「正確理債」、「正確用卡」、「珍惜信用」等內容擇一，作為作品創意主題。參與者非常踴躍，收件數量多達 300 餘件，得獎名單公佈於銀行局網站。得獎作品置於上開網站，供民眾觀賞。
20.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利業者遵循，98 年 7 月 15 日公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 98 年 11 月 6 日公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
21. 鑑於信託業近年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委託人進行投資或理財規劃的規模日增，但因金融商品特性及風險不同，故有強化規範的必要，本會已研擬「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新增客戶分類及加強投資人保護，預定於 99 年 1 月發布施行。
22. 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並兼顧銀行業務彈性，本會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除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外，同時對現有法規中有關客戶適合度、推廣文宣、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規範進一步加強，以完善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強化銀行承作相關商品之管理。
23. 為加強會計師查核品質，已檢查 3 家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
24. 為提升投資人財經知識、認識投資風險、瞭解金融商品及經濟趨勢以培育正確觀念，於 98 年 10 至 11 月委託證基會分別於全省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共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參加人次計 2,555 人。
25. 為提升投資人對本會推動政策、制度或權利義務事項之認識，保障其等權益，於 98 年 5 月至 11 月委託證基會分別於台北及高雄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共辦理四場次不同主題之「98 年加強金融知識宣導座談會」，參加人次計 799 人，平均每場約有 200 人次，參與人士對本系列座談會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

26. 為加強推廣對保險之正確概念，適時更新保險局網站之保險概念網路互動遊戲，以輕鬆活潑方式宣導正確保險觀念，並於每月中旬辦理抽獎活動。
27.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單位，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共同舉辦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參與學員包括檢察官、法官、調查局人員、刑事警察局人員及保險業理賠主管等計 61 人。
28.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分別於 98 年 7 月 9 日至 10 月 1 日及 98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國中、高中教師理財教育研習營，參加人數國中教師計 807 名，高中教師計 160 名，以強化其金融知識並提升教學能力。
29. 配合 98 年 4 月 1 日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辦理「實施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宣導會」，參加人數計 189 名。
30.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本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216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50 家及辦理金控公司及銀行之公司治理、銀行業之存款及洗錢防制、授信業務或利害關係人查核、連動債、出售不良債權、財富管理、保險業財務性投資、內部稽核、證券公司股票自營業務等專案檢查計 86 家次，合計 452 家次；另機動檢查計 209 家次。
31. 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建立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藉由金融檢查評等及表報申報資訊系統，考量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例外管理事項，規劃建立綜合評等，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並配合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之考評結果，擬具檢查頻率及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達到差異化檢查效果。已完成規劃自 99 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度起將保險業及證券商納入本機制之實施對象，以藉由不同風險等級之區分，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俾鼓勵保險業及證券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32. 建立檢查缺失追蹤考核機制：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考核之作業程序」，建立一套檢查缺失追蹤之有效率、可確實執行之規範。將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依情節嚴重性予以分類，對涉及受檢機構制度面缺失事項之處理意見，明確要求受檢機構針對管理制度及內部機制改善。對經本會核處相關行政處分者，另函請受檢機構辦理專案查核並提出改善計畫。對情節嚴重者，則要求受檢機構之改善進度個別提報董事會。透過差異化管理追蹤考核方式，將使本會有限人力專注在情節嚴重缺失之導正，以督促受檢機構建立更完善之內控制度，俾發揮對檢查缺失追蹤考核之最大效能。
33. 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
 - (1) 98 年 3 月 23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召開溝通會。
 - (2) 分別於 98 年 1 月、3 月、6 月、8 月、12 月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共計 5 次，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金融局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事宜。
 - (3) 分別於 98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 日召開財產保險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會中除由本局簡報近來在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功能方面之具體作法與成效外，並就保險業者辦理稽核工作實務所面臨之問題，以雙向溝通之方式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
34. 建置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已完成 16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試評作業，並適時檢討修正評等機制，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俾提升金檢效能。
35. 強化金融機構表報稽核機制：本年度按月產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共計 36 份，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以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面之變化，瞭解其經營良窳。該等監理資訊除提供本會所屬相關單位作為日常監理及釐訂檢查頻率之參考外，並不定期就重要議題提報金融聯繫小組會議及本會業務會報，供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等相關監理單位及本會委員參考。

36. 完備金融檢查制度：參酌金融業者反映意見及外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作法，檢討與修正金融檢查制度及相關規範，包括：建立檢討會召開作業之事前通知機制、函知受檢機構檢查報告提供運用之原則規範及應配合辦理措施、訂定金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考核作業等，有效提升檢查效益。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辦理委託研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2. 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修正，於 9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並於 98 年 8 月 11 日、98 年 10 月 23 日核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等規範。
3.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本會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訂定「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8 年 7 月 15 日訂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8 年 7 月 16 日訂定「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等相關法規。
4. 98 年 12 月 31 日預告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進一步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監理，並提升對持卡人權益之保障。
5. 研議以房養老之可行性，提供意見予經建會彙整。
6.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暨訂定「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強化外國銀行在台經營業務之監理規範，鼓勵外國銀行充實在台資源，提升風險承受能力，俾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我金融市場穩健衡平發展。

7.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發布「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使財務業務健全銀行之盈餘分配更趨活化。
8.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為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除持續參酌國際規範及瞭解市場實務需要，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外，並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實地拜訪公司及證券承銷商進行雙向溝通，積極推動優良企業在台上市（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新增 37 家上市公司（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1 家）及 23 家上櫃公司（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櫃 1 家，惟不含管理股票 3 家），共計 60 家。
9. 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 (1) 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並訂定「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基於證券自營商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本業，對於債券之風險有一定認知，並考量外國債券實務上多未掛牌，爰於 98 年 8 月 21 日同意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取消外國債券須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規定，並維持信評 BBB 級以上之外國債券；另考量債券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係屬自營業務之主要交易項目，為增加證券商自營操作彈性，一併開放證券商得於限額內承作外國債券之附條件交易。另為控管證券商外幣風險，同時訂定發布「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
 - (2) 健全證券商發展及其相關管理規範：為健全交易秩序及保障客戶權益，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28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有關投資人分級管理方式之相關規定，於 98 年 12 月 29 日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以為一致性之規範；另為提升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競爭力，併予修正前揭「業務規則」及其「附件三：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資產範圍」。

- (3) 修訂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配合信託業法第 3 條之修正開放證券商兼營特定項目之信託業務，本會於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得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證券商兼營上開信託業務項目得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等三種信託業務種類。另證券商前經核准辦理以行紀方式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業務，證券商不得新增客戶，並應於一年內了結現有客戶業務。
- (4) 開放參與券商得承做全部以陸股為標的之 ETF：為推動香港 ETF 來臺上市，參與證券商配合受理香港 ETF 之申購或買回作業，以及消弭 ETF 兩地市場之價差，而有取得全部以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 ETF 之需求，爰於 98 年 7 月 15 日發布函令放寬參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為執行參與證券商業務，得受託買賣全部以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 ETF。

10. 推動金融制度：

- (1) 開放陸資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為擴大我國證券與期貨市場之規模、增加新動能及提升國際化程度，並帶動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以利我國進一步發展成為亞太籌資中心，本會依行政院 97 年 7 月 31 日第 3103 次院會「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方案，於 98 年 4 月 30 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來臺投資上市（櫃）股票等證券及期貨交易。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2) 兩岸完成簽署證券期貨 MOU：兩岸證券期貨等 MOU 簽署事宜，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簽署，三項 MOU 將俟雙方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但最遲不超過簽署之日起 60 日內。兩岸在簽署證券期貨監理 MOU 生效後，不但大陸 QDII 來台投資金額將可增加，且我國證券相關事業亦可直接前往大陸投資及擔任大陸 QDII 基金之境外投資顧問與取得大陸 QFII 資格。
- (3) 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本（98）年督導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之 MOU 共計 7 件。
11. 證券市場實施款券 T+2 日同步交割制度：為使證券市場交割制度更趨完善及符合國際潮流，已於 98 年 2 月實施證券市場款券 T+2 日 DVP 制度。該制度實施後，投資人於 T+2 日上午 10 時前交付買進有價證券之價款或賣出之有價證券，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證券商對證交所完成款券交割後，即可收受有價證券及價款，達成款券同步交割之目的。
12. 完成推動台港 ETF 相互掛牌：
- (1) 金管會已與香港證監會於 98 年 5 月 22 日以簽署 MOU 補充條款方式，增加 ETF 資訊互換約定，並於同日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公告香港為我國承認之 ETF 基金註冊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
- (2) 配合 ETF 跨境上市交易，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 8 項法規、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本國 ETF 於國外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之規範、98 年 2 月 9 日公告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 ETF 之申請書格式、98 年 3 月 30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連結式 ETF 之相關規範，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與集保結算所修正相關市場規章。
- (3) 截至 98 年底，已有 3 檔香港 ETF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 檔臺灣 ETF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
13. 健全信用交易制度：為使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授信機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構之實務作法符合法令規範及一致性，並節省授信機構作業成本及避免客戶混淆授信機構是否同意融資融券期限展延，98 年 12 月 1 日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訂定「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委託人申請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作業要點」。

14. 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彈性：98 年 9 月 22 日放寬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依規定應製作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記錄及檢討報告書面文件得以電子文件為之；98 年 10 月 12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因應市場變化，擇時推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98 年 12 月 21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之相關規定。
15. 加強投信事業財務業務之管理：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業務經營暨落實差異化管理，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規定應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情事時，本會除得命其限期改善、限制其募集投信基金外，並得依其每股淨值有無低於面額二分之一，分別給予一年改善期或立即限制該事業私募投信基金。
16. 研議開放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7. 期貨市場監理：
 - (1) 督導期貨交易所研議開發期貨市場種商品：
 - A. 「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契約」已於 98 年 1 月 19 日上市，98 年度單日最高交易量為 85,076 口，全年度交易日均量為 24,358 口，占當年度交易所總成交量 4.5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B. 期交所業研議「個股期貨契約」上市之可行性案，本會原則同意其規劃，並就期交所配合推出股票期貨所增修訂之相關規章，准予核備在案，預定 99 年 1 月下旬正式上線。
- (2) 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本會業於 98 年 1 月 21 日督導期交所完成 30 天期利率期貨保證金計收方式，並備查期交所函報應配合修正之相關規章。另督導期交所完成「期交所於交易系統端設置停損委託可行性之研究」。
- (3) 檢討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設置與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相關管理法令並落實風險管理：
- A. 98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9 日發布期貨信託事業相關令，並於 98 年 6 月 6 日及 10 月 5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B. 98 年 9 月 10 日備查期貨公會研擬之「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規範」、「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檢核作業要點」等規定。
- C. 98 年 9 月 10 日釋示銀行業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預告與相關書件作業方式。
- D. 98 年 11 月 9 日備查期貨公會修正其「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18. 為宣導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微型保險商品之概念，98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全國北、中、南、東與偏遠地區舉辦 18 場講座，並透過 9 家廣播電台等媒體傳送本項宣導講座訊息及該等保險商品相關概念，俾提醒國人購買適足保險保障與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參與講座民眾人數達 1 千 4 百餘人。
19. 為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督導視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以及督導相關單位於全省各地辦理強制汽車責任法令宣導及保險查詢中心宣導說明會，其中共辦理 30 場次與調解委員之說明會，及 12 場次之保險查詢中心宣導說明會。
20. 為推廣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健全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督導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活動共 26 場（校園宣導 11 場、銀行通路宣導 7 場，及民眾宣導 8 場）及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21. 配合保險監理需求及研訂保險法子法、配套措施之需求，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監理機關評估保險業不動產投資風險之模型研究」、「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於國內實施之研究」、「保險業股權管理之研究及其監理方向」、「人身保險要保書監理規範之研究」等。
22. 為使我國投資型保險相關監理法規與國際接軌，並促進投資型保險商品更健全發展，98 年委外辦理「投資型保險監理之研究」，並於 98 年 12 月舉辦該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會，俾利保險業汲取國際投資型保險商品發展之最新經驗及作為本會監理業務之參考，參加人數計 65 人。
23. 98 年 9 月舉辦「團體保險商品監理措施改進」研究案成果發表會，俾使保險業深入瞭解國際間團體保險發展之寶貴經驗，以利我國保險業推動團體保險業務，並作為本會未來研擬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參考，參加人數計 134 人。
24. 為提升及強化精算簽證報告內容及品質，持續辦理「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
25. 配合金融監理國際化趨勢，辦理英譯「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
26. 為強化消費者及保險從業人員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之熟稔，辦理保險業務經營與相關法律之關係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200 人。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推動金融監理資訊管理計畫，98 年度辦理：

- (1) 加強網路連線行為控管及外部網站防護：

- A.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委外監控，當網際網路 (Internet) 發生任何疑似對本會網站不當存取或攻擊時，可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於第一時間發出警告訊息，以立即將之阻擋於防火牆之外。

- B. 強化個人電腦防毒控管，集中化管理整體防毒機制，如有個人電腦(PC)偵測到異常病毒行為，或 USB 上可能受病毒感染時，管理人員可立刻收到警報通知，並於第一時間處理。
- C. 強化本會內部電腦 DNS 查詢控管，統合技服中心與承商 Acer 的危險中繼清單，能有效阻擋內部個人電腦(PC)試圖連線到危險中際站。

(2) 建置本會金融市場統計資訊公開服務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彙整常用之統計資料，將公開性之金融情勢參考指標納入新版全球資訊網專區，以資料庫取代檔案下載之查詢方式，提供圖形化之分析工具，以利財經專業人士與一般民眾運用於經濟政策研究或一般理財投資分析。將採國際金融相關監理組織（如新加坡、香港等）所提供之專家資料庫查詢方式規劃辦理，以提升現有本會網站靜態表單（Excel、Word 或 PDF 等）下載作業模式；將可提供條件式之查詢功能，以及圖形化顯示界面。本案 98 年度已建置完畢，預計 99 年擇期正式對外啟用本項資訊服務。

(3) 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相關資訊系統：

- A. 擴充本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建置：繼續強化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及效能，提供更具前瞻性、實用性及高參與性之網站互動服務功能，提高使用意願，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案，以提供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熱門標籤速查功能、學生版及金融機構等分眾導覽功能、單一登入網路會員制及個人化訂閱及服務功能及子網站或主題網站動態產生等進階服務，並強化後台管理稽催及統計功能。
- B. 本會暨所屬各局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規劃現有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及保險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等有關本會主管法規資訊整合為一致性自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動更新機制，以為 99 年度擴充功能之依據，以達法規整合資訊基本需求；另亦提供本會及所屬同仁內部版查詢功能，擴大查詢範圍為主管法規外，亦提供內部法規條文查詢。

- C. 擴增金融知識專屬網站服務功能：為全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提升國人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持續擴增「金融知識專屬網站—金融智慧網」服務功能，整合金融教育資源，擴增提供金融試算理財工具、金融商品介紹，並開發國中組及社會大眾需要之活潑化金融普及教育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學習環境，提供民眾輕鬆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
- D. 擴充原有便民服務系統：為縮短為民服務反應時間，擴充本會及各局民意電子信箱系統、本會訴願案件系統，以縮短訴願案件之審理時程。

(4) 擴增本會同仁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為提升本會同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服務品質、加強業務處理效能，完成本會及所屬四局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整合委外案規劃及建置，並擴充行政資訊入口網提供更具個人化、生活化及知識管理功能、文件控管系統加密索引系統、人事差勤系統整合建置、電子化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會議研考系統擴充，以提高會議及專案管考效益、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無紙化平台部分功能增修，另為方便同仁查詢即時業務新聞，充實新聞知識管理系統資料內容來源，以資訊軟體工具分類檢索具關聯性新聞呈現方式供同仁使用，俾利同仁充分掌握相關新聞事件歷史背景，進而提高決策及快速回應輿情之效率。

(5) 完成「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監理資訊」分享平台整體規劃暨離型建置：有鑑於近兩年來世界性金融風暴橫掃全球，如何建立金融商品之風險指標、各金融相關機構績效、資本適足率等分析模式，將為本案重點，以為提供本會長官作為研擬金融政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建立監理制度之重要參考資訊。建立多維度管理分析模式及決策分享平台及模型建置系統，並完成機關資訊系統現況細部調查報告、後續推動與整理建置計畫建議報告、後續整體建置計畫之需求規劃，以及國際金融監理機構之金融監理指標、法規及因應措施之比較、提供本分享平台維護服務計畫等。

- (6) 擴大本會金融市場公文交換中心規模：為配合研考會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以及落實政府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以擴大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使用規模，經本會多次邀集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決算所三周邊單位針對 1,500 餘家上市公司 (713 家)、上櫃公司 (542 家)、興櫃公司 (224 家)、資訊服務公司 (30 家) 及信用合作社 (27 家)，成立至 98 年 12 月 (92/01-98/12) 已有 1,556 家金融相關單位連線使用，截至 98 年 12 月止總收文量為 816.5 萬件、發文量為 891.6 萬件，約計 83% 以上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加入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以擴大公文電子交換經濟規模，不僅節能減炭效益甚大，更節省公文紙張及郵遞費用。
- (7) 健全本會及所屬四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防毒防駭能力：擴大本會 ISMS 原認證範圍原為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98 年度新增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及本會機房三項認證範圍，並持續辦理本會及四局通過 ISO27001 及 CNS27001 認證複評，另辦理本會及四局弱點掃瞄、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等防毒防駭業務，並建置本會暨所屬銀行、保險及檢查局人員網頁瀏覽安全閘道器，以健全本會暨所屬四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資訊安全環境。
- (8) 辦理行動辦公室規劃及建置：為方便本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等於立法院或行政院等會外機關開會時，可即時查詢股匯市行情及使用內部應用系統等需求，建置完成行動辦公室環境，增購更安全的網路認證設備閘道器，提供隨時上網環境及設備，方便查詢金融行情資訊即使用電子郵件及進行即時業務訊息交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換，並可存取內部業務應用系統及視訊會議應用。

- (9) 持續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服務機制：為推廣辦公室紙張文件電子化應用及會務通知網路布告欄應用，持續進行無紙化會議室示範應用，達成辦公室文件電子化、第三類公文無紙化、紙張減量及避免資料外洩等目標。
- (10) 辦理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為加強與週邊金融單位資訊業務交流，提供政策形成及實際執行互動溝通管道，年度內每季召開一次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
2. 為處理連動債申訴問題，處理連動債申訴專區電腦網路架設，開發連動債申訴系統，以便利同仁處理相關申訴案件，並於網站建置連動債專區，提供民眾連動債相關問題說明。
 3. 金融監理資訊共享系統，目前參加單位有中央銀行、中央存保、金管會轄下四個機關，擔任金融監理資料派送中心端，有效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票券、金控及信合社監理原始申報資料傳送各參與機關（構），達成金融監理資訊共享目標。
 4. 充實及更新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提升銀行局網路使用效益及行政效能。
 5.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研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品質：98 年完成並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7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6.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聘用協審人員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98 年度協助審查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469 家。
 7. 建置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整合現行保險商品資料庫，除可提供消費大眾查詢保險商品管道外，更可提供保險業者即時查詢商品送審進度。
 8. 為提供民眾更豐富之保險概念及提升參與意願，擴充金融基礎教育平台及保險概念網路互動遊戲及抽獎活動系統之單元，以豐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網站內容。

9. 為使「保險輔助人核（換）發證照作業系統」、「保險申訴統計作業系統」之系統運作正常，辦理系統維護與擴充，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10. 為配合辦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之需要，建置報名網站系統。
11. 強化揭露金融執行之相關資訊，除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外，並定期審視更新資訊呈現方式，以讓外界瞭解金管會金融檢查情形及對業務經營關注事項，促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

（四）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 派員赴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應歐銀建議，派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短期工作人員，期滿延任一年；本會於 98 年 12 月薦派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人員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實習，工作期間兩年。
2. 提升我國金融人才素質及國際化程度，規劃由我國相關金融專業培訓單位與國外知名大學在台合辦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並已完成計畫書草案。
3. 為提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及監理技巧，簽訂 FSI 所開設之線上資訊及學習系統。
4. 為提昇同仁專業智能、法治專業，並關懷同仁身心靈健康、及配合行政院政策，對於銀行局施以政策訓練、一般行政管理與專業訓練等，計辦理 21 場次專題演講。
5. 委請青山外語辦理訓練商務英語多益課程研習班乙梯次 36 小時；另辦理提昇人文素養-國立故宮博物院實體參訪二梯次，計有 38 人參訓。
6. 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務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員發展中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參訓，計有 343 人次；另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

7. 為強化同仁之專業知識，並提升相關案件發行審理作業效率，於 98 年間辦理證券期貨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8. 提升證期局及周邊單位同仁之專業素養，於 98 年度辦理 12 場次專題演講；另為協助提升金融監理人員及司法檢調人員瞭解證券期貨市場各項犯罪型態與法規適用，於 98 年 10 月至 11 月委託證基會辦理 2 期「證券暨期貨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其中法官班採專題演講及研討會方式進行，實際參加人次合計 268 餘人。
9. 為提升產險業競爭力及保險監理效率，與中華精算學會共同辦理「產險精算人員計算賠款準備金方法及相關國際發展探討」研討會，共計 341 人次參加。
10. 為推動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辦理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人數計 164 名。
11. 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相關教育宣討研習課程，共 2 場，參加人數約 300 人。
12. 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監理機關評估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之模型」相關教育宣導研習課程，參加人數約 80 人。
13. 舉辦一系列「會計公報第 34 號與 40 號公報專題講座」計 5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350 人次。
14. 辦理 14 場新進及現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計 654 人次。
15. 辦理兩梯次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計 1,980 人次。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為發展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管理主管在證券期貨監理雙邊合作機制，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研討會議及國際組織有關活動，如派員出席美國期貨協會年會、參加 IOSCO 年會及其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與其新興市場委員會 EMC 會議、出席 OECD 於香港舉辦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亞洲公司治理會議國際性活動。

2. 建立本會與外國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合作：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MOU)。
3. 宣導台灣金融市場之改革及發展，吸引外資擴大參與我市場：
98 年 9 月由蔡專任委員宗榮、楊專任委員雅惠分別率團赴倫敦、紐約出席證交所主辦之「2009 年海外臺灣投資論壇暨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宣導會」，各利用專題演講，向歐美投資人士說明我國總體經濟概況及優勢、因應金融危機相關措施，以及近期兩岸相關開放政策。其間，蔡委員並見證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於倫敦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楊委員則另代表本會於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第 34 屆紐約年會發表專題演講。此行對促進歐美投資人士、僑界及臺商代表瞭解我國資本市場現況商機有相當助益，並有助於未來持續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1) 世界貿易組織 WTO：我國係於 2001 年 10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透過 WTO 之談判，我國得與大陸等國家獲得公平談判之機會並可為我國金融服務業者在外國市場爭取商機。參與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本會應經濟部之請，派員出席 WTO 於總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積極爭取各國市場開放，以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
 - (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我國係 IAIS 之創始會員國，為促進我國保險業務國際化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機會，加強參與 IAIS 各委員會之會務工作事宜並實際參與相關研擬草案之討論，進而促進本會與 IAIS 之聯繫往來，並藉以促進國際交流。
 - A. 98 年 3 月本會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瑞士巴賽爾舉辦之年度委員會議(triannual meetings)，積極加強與各保險監理機關之專業經驗交流，並就國際保險監理合作交換意見。
 - B. 98 年 2 月及 12 月參加 IAIS 清償能力與精算議題工作小組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議，同年 2 月及 11 月參加 IAIS 保險集團、跨產業議題工作小組會議，及 12 月參加 IAIS 保險契約工作小組會議。。

- C. 為強化我身為 IAIS 會員體之貢獻，派員出席 98 年 10 月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辦之年會(annual conference)，強化我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提升我金融市場在國際之能見度。
- D. 本會於 98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 IAIS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計有來自全球之保險監理官及保險業專家共 190 人參加，就 IAIS 之最新議題工作進展進行研討。

(3)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為最重要之國際證券主管機關組織。

我國係該組織之創始會員，並於 96 年 6 月成為 IOSCO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B 級簽署會員，經由該組織，我國得以與外國證券管理機關建立資訊交換之平台、相互監理及國際交流。故本會特別重視 IOSCO 活動之積極參與並分別於 98 年 6 月、10 月及 11 月分別指派人員參與以色列台拉維夫舉辦之 IOSCO 年會、澳洲墨爾本舉辦之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及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舉辦之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我方代表除於會場充分發言外，並與與會各國證券主管機關代表交流彼此市場運作情形及監理實務，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成功爭取於 2010 年首度於我國舉辦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 A. 推動成為 OECD 金融市場委員會 (Committee on Financial Markets) 觀察員。
- B. 出席 OECD 於菲律賓舉辦 OECD 關係人交易任務小組會議、法國舉辦之全球論壇、泰國舉辦巨災財務管理會議、香港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會議等國際性活動。

(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 A. 歐銀繼續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Secondment) 乙名供本會派員，本會目前派遣 1 名人員於歐銀金融集團部門工作。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B. 於 98 年 5 月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英國舉行之第 18 屆理事會年會。

C. 歐銀副總裁 Mr. Manfred Schepers 率團於 98 年 4 月 1 日拜訪本會。

(6) 亞太經濟合作 (APEC)：積極參與 APEC 之財長會議、次長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各項金融議題研討會，利用雙方會談機會與 APEC 各會員體商討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議題，並積極參與各項金融議題之討論，包括：

A. 派員出席於新加坡舉行之「第 16 屆財長會議」、「第 21 屆年度部長會議」、「APEC 領袖會議」、「第 5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第 6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等，積極與各國官員洽商雙邊合作事宜，並將我國近期之金融改革等書面報告分送各會員體，提昇我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B. 薦送本會各局處人員參與 APEC 相關論壇或訓練，促進與各會員體金融監理人員間之交流聯繫及增進專業知能。

(7)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本會於 9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台辦理第四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本次論壇共有來自亞太地區 13 個金融或保險監理機關之 18 位高階官員參與，會中除討論目前國際間保險監理之重要議題外，各監理官並就其監理經驗進行分享與意見交流，期凝聚亞太地區保險監理機關關於保險監理重要議題之共識。

(8)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A. 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促進我國與美、加、法、德、星等 22 國審計機關及國際組織之交流，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我國審計監理品質、並及時獲得審計檢查相關資訊。

B. 本會委員率證期局同仁出席 IFIAR 第 1、2 次全體會員大會及第三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

(9) 美國期貨協會 (FIA) 年會：98 年 3 月由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率團出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波卡雷登市 (Boca Raton) 舉辦之第 34 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FIA 年會及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

(10) 98 年 11 月邀請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前任秘書長 Mr. David Green 來台訪問並發表專題演講，對於各界瞭解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金融監理變革之最新進展，以及對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有相當助益。

5. 推動與各國之雙邊金融合作成果：

(1) 香港：98 年 5 月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原所簽署之瞭解備忘錄架構下，完成台港 ETF 相互掛牌之備忘錄附函 (Side Letter) 簽署換文。

(2) 愛爾蘭：98 年 6 月與愛爾蘭金融監理機關 IFSRA 完成一般事項解備忘錄簽署。

(3) 美國：

A. 98 年 5 月美國加州銀行局以換文方式完成銀行業監理之瞭解備忘錄簽署。

B. 98 年 6 月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合辦台美金融圓桌會議，就美國商會 2009 年白皮書雙方關切之重要金融服務業課題廣泛交換意見，對加強台美雙邊金融合作，具積極正面效果。

(4) 比利時：98 年 6 月與比利時金融暨保險委員會完成金融監理合作技資訊互享換函簽署。

(5)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98 年 6 月成功加入 IAIS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成為簽署會員，本會為全球第一批正式簽署會員之一，該備忘錄可作為正式簽署機關間合作與資訊交換之基礎。

(6) 美國：98 年 10 月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FRBSF) 來訪，與本會及各業務局就我國金融體系之監理及國際近期金融情勢交換意見。

(7) 9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8) 98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本會陳主任委員沖偕同銀行局及本處同仁赴香港出席「第 5 屆兩岸論壇暨第 4 屆台港論壇」，本次論壇邀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請邀請旅港臺商、香港各界主要商會會員及臺港產、官、學、政等各界人士約 450 人參加，出席情形踴躍，有助於向香港臺商及華人說明，國內金融業在金融風暴後所採取之相關金融政策措施及近期兩岸三地在金融合作之相關情形。

6. 為使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並與國際重要保險機構進行經驗交流，派員參加「第 24 屆太平洋保險會議」、「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國際保險學會(IIS)第 45 屆年會」、「第 2 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際巨災財務管理會議」等國際性保險會議。
7. 為了解國際金融資訊，加強與國際間座談交流，分別選派同仁赴柬埔寨、泰國參加「APG2009 年洗錢態樣研討會」、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年會所屬訓練中心(SEACEN Center)「進階信用風險衡量與管理研討會」等。

(六) 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

(七) 解繳國庫計畫：

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本會及所屬 98 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951,669,952 元，較法定預算數 978,773,000 元，減少 27,103,048 元，計減少 2.77%，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17,280,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94,830,000 元，增加 22,450,000 元，計增加 11.52%，主要係保險業者違反保險法令受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7,356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銀行逾期繳納罰鍰及監理年費所繳交之滯納金，屬預算外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93,852,497 元，較法定預算數 653,058,000 元，減少 59,205,503 元，計減少 9.07%。
-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9,600,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52,000,000 元，減少 2,400,000 元，計減少 4.62%。
-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2,230,963 元，較法定預算數 38,554,000 元，增加 13,676,963 元，計增加 35.47%，主要係保險業者為強化資本結構、提昇資本適足率等因素辦理增資，致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45,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750,000 元，增加 195,000 元，計增加 26.00%，主要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申請及換發執業證書件數較預期增加；另申請會計師證書案件亦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1,955,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3,067,000 元，減少 1,112,000 元，計減少 4.82%。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5,604,02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6,514,000 元，減少 909,980 元，計減少 5.51%。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15,116 元，主要係 98 年度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等採購案廠商違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薪資等，屬預算外收入。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919,824,247 元，較法定預算數 978,747,000 元，減少 58,922,753 元，計減少 6.02%，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4,923,199 元，較法定預算數 76,572,000 元，增加 8,351,199 元，計增加 10.91%，主要係退還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罰鍰收入所致。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4,436,837 元，較法定預算數 27,655,000 元，減少 3,218,163 元，計減少 11.64%，主要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暫緩執行非急迫需要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目，撙節經費所致。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5,085,725 元，較法定預算數 92,812,000 元，減少 7,726,275 元，計減少 8.32%。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196,2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9,667,000 元，減少 1,470,800 元，計減少 15.21%，主要係專業訓練本撙節原則辦理；另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等研討會標餘款，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為少。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0,329,6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4,242,000 元，減少 3,912,400 元，計減少 16.14%，主要除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撙節經費外，另部分邀請外賓來訪未能成行，或併在台舉辦 98 年度第 2 次 IAIS 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辦理，致經費節餘。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78,152,686 元，較法定預算數 429,099,000 元，減少 50,946,314 元，計減少 11.87%，主要係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7. 解繳國庫計畫：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18,700,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本會及所屬 98 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三) 餘紓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31,845,705 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6,000 元，增加 31,819,705 元，計增加 122,383.48%。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4,139,080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85,506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574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597,870,711 元，包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流動資產 1,586,694,435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30%。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1,176,276 元，占資產總額之 0.70%。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 17,309,381 元，占資產總額之 1.08%，包括：

1. 流動負債 692,548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04%。
2. 其他負債 16,616,833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04%。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580,561,330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92%，包括：

1.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548,715,625 元。
2. 本期賸餘 31,845,705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總額 238,744,805 元，包括：

1. 機械及設備 102,034,420 元，占固定項目總額之 42.73%。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7,210 元，占固定項目總額之 2.86%。
3. 什項設備 5,720,973 元，占固定項目總額之 2.40%。
4. 電腦軟體 124,172,202 元，占固定項目總額之 52.01%。

六、其他：

98 年 3 月 16 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度訴字第 3175 號判決意旨，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為處分核處罰鍰新台幣 4,000,000 元，並退還該行 95 年度所繳納之罰鍰收入 10,000,000 元，因屬退還以前年度罰鍰收入及配合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爰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98 年度決算辦理。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978,773,000	100.00	951,669,952	100.00
徵收收入	939,192,000	95.96	913,995,816	96.04
違規罰款收入	194,830,000	19.91	217,367,356	22.84
罰鍰收入	194,830,000	19.91	217,280,000	22.83
滯納金收入	-	-	87,356	0.01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744,362,000	76.05	696,628,460	73.20
監理年費收入	653,058,000	66.72	593,852,497	62.40
特許費收入	52,000,000	5.31	49,600,000	5.21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38,554,000	3.94	52,230,963	5.49
證書費收入	750,000	0.08	945,000	0.10
勞務收入	23,067,000	2.36	21,955,000	2.31
服務收入	23,067,000	2.36	21,955,000	2.31
檢查費收入	23,067,000	2.36	21,955,000	2.31
財產收入	16,514,000	1.69	15,604,020	1.64
利息收入	16,514,000	1.69	15,604,020	1.64
其他收入	-	-	115,116	0.01
雜項收入	-	-	115,116	0.01
基金用途	978,747,000	100.00	919,824,247	96.65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 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76,572,000	7.82	84,923,199	8.92
其他	76,572,000	7.82	84,923,199	8.9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 研究及發展計畫	27,655,000	2.83	24,436,837	2.57
其他	27,655,000	2.83	24,436,837	2.5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2,812,000	9.48	85,085,725	8.94
購建固定資產	9,846,000	1.01	9,779,916	1.03
其他	82,966,000	8.48	75,305,809	7.91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9,667,000	0.99	8,196,200	0.86
其他	9,667,000	0.99	8,196,200	0.8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4,242,000	2.48	20,329,600	2.14
其他	24,242,000	2.48	20,329,600	2.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9,099,000	43.84	378,152,686	39.74
其他	429,099,000	43.84	378,152,686	39.74
解繳國庫計畫	318,700,000	32.56	318,700,000	33.49
其他	318,700,000	32.56	318,700,000	33.49

管理基金

及餘純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頤	%	金 頤	%
-27,103,048	-2.77	1,223,783,400	100.00
-25,196,184	-2.68	1,177,642,816	96.23
22,537,356	11.57	362,850,870	29.65
22,450,000	11.52	362,850,000	29.65
87,356	-	870	-
-47,733,540	-6.41	814,791,946	66.58
-59,205,503	-9.07	657,859,417	53.76
-2,400,000	-4.62	49,600,000	4.05
13,676,963	35.47	106,405,529	8.69
195,000	26.00	927,000	0.08
-1,112,000	-4.82	22,090,500	1.81
-1,112,000	-4.82	22,090,500	1.81
-1,112,000	-4.82	22,090,500	1.81
-909,980	-5.51	22,973,427	1.88
-909,980	-5.51	22,973,427	1.88
115,116	-	1,076,657	0.09
115,116	-	1,076,657	0.09
-58,922,753	-6.02	878,430,049	71.78
8,351,199	10.91	101,468,003	8.29
8,351,199	10.91	101,468,003	8.29
-3,218,163	-11.64	26,594,613	2.17
-3,218,163	-11.64	26,594,613	2.17
-7,726,275	-8.32	84,523,603	6.91
-66,084	-0.67	12,737,217	1.04
-7,660,191	-9.23	71,786,386	5.87
-1,470,800	-15.21	8,136,102	0.66
-1,470,800	-15.21	8,136,102	0.66
-3,912,400	-16.14	17,154,130	1.40
-3,912,400	-16.14	17,154,130	1.40
-50,946,314	-11.87	367,337,598	30.02
-50,946,314	-11.87	367,337,598	30.02
-	-	273,216,000	22.33
-	-	273,216,000	22.33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賸餘(短绌-)	26,000	-	31,845,705	3.35
期初累積賸餘	1,205,374,000	123.15	1,548,715,625	162.74
期末累積賸餘	1,205,400,000	123.15	1,580,561,330	166.08

管理基金

及餘純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項	%	金 項	%	
31,819,705	122,383.48	345,353,351	28.22	
343,341,625	28.48	1,203,362,274	98.33	
375,161,330	31.12	1,548,715,625	126.5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本期賸餘(短绌一)	26,000	31,845,705	31,819,705	122,383.48
2.調整非現金項目	-7,123,000	41,839,801	48,962,801	-687.39
(1)提存呆帳	23,157,000	15,820,986	-7,336,014	-31.68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30,280,000	26,391,898	56,671,898	-187.16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373,083	-373,083	-
(4)其他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097,000	73,685,506	80,782,506	-1,138.26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3.減少其他資產				-
(1)減少其他資產				-
4.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增加其他負債		7,166,375	7,166,375	-
5.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6.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7.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8.增加其他資產				-
(1)增加其他資產				-
9.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減少其他負債		-6,712,801	-6,712,801	-
10.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453,574	453,574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7,097,000	74,139,080	81,236,080	-1,144.65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8,632,000	1,499,029,892	370,397,892	32.82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535,000	1,573,168,972	451,633,972	40.2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97,870,711	100.00	1,562,640,787	100.00	35,229,924	2.25
流動資產	1,586,694,435	99.30	1,554,768,239	99.50	31,926,196	2.05
現金	1,573,168,972	98.45	1,499,029,892	95.93	74,139,080	4.95
銀行存款	1,573,168,972	98.45	1,499,029,892	95.93	74,139,080	4.95
應收款項	13,525,463	0.85	55,730,686	3.57	-42,205,223	-75.73
應收票據	610,360	0.04	651,340	0.04	-40,980	-6.29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610,000	-0.04	-406,000	-0.03	-204,000	50.25
應收帳款	12,665,519	0.79	45,462,710	2.91	-32,797,191	-72.1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47,000	-0.02	-1,369,149	-0.09	1,022,149	-74.66
應收利息	1,191,261	0.07	11,376,462	0.73	-10,185,201	-89.53
其他應收款	15,323	-	15,323	-	-	-
預付款項	-	-	7,661	-	-7,661	-100.00
預付費用	-	-	7,661	-	-7,661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款及準備金	11,176,276	0.70	7,872,548	0.50	3,303,728	41.97
準備金	11,176,276	0.70	7,872,548	0.50	3,303,728	41.9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1,176,276	0.70	7,872,548	0.50	3,303,728	41.97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141,034,548	8.83	124,395,413	7.96	16,639,135	13.3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1,034,548	-8.83	-124,395,413	-7.96	-16,639,135	13.38
合計	1,597,870,711	100.00	1,562,640,787	100.00	35,229,924	2.25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687,450元及2,014,000元
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管理基金

表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7,309,381	1.08	13,925,162	0.89	3,384,219	24.30
流動負債	692,548	0.04	1,065,631	0.07	-373,083	-35.01
應付款項	692,548	0.04	1,065,631	0.07	-373,083	-35.01
應付帳款	3,560	-	-	-	3,560	-
應付代收款	40,878	-	56,881	-	-16,003	-28.13
應付費用	-	-	760,800	0.05	-760,800	-100.00
其他應付款	648,110	0.04	247,950	0.02	400,160	161.39
其他負債	16,616,833	1.04	12,859,531	0.82	3,757,302	29.22
什項負債	16,616,833	1.04	12,859,531	0.82	3,757,302	29.22
存入保證金	5,427,216	0.34	4,986,983	0.32	440,233	8.83
應付保管款	13,341	-	-	-	13,341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176,276	0.70	7,872,548	0.50	3,303,728	41.97
基金餘額	1,580,561,330	98.92	1,548,715,625	99.11	31,845,705	2.06
累積餘绌(一)	1,580,561,330	98.92	1,548,715,625	99.11	31,845,705	2.06
累積賸餘	1,580,561,330	98.92	1,548,715,625	99.11	31,845,705	2.06
累積賸餘	1,580,561,330	98.92	1,548,715,625	99.11	31,845,705	2.06
合計	1,597,870,711	100.00	1,562,640,787	100.00	35,229,924	2.25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金融監督

基 金 來 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978,773,000	951,669,952
徵收收入	939,192,000	913,995,816
違規罰款收入	194,830,000	217,367,356
罰鍰收入	194,830,000	217,280,000
滯納金收入	-	87,356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744,362,000	696,628,460
監理年費收入	653,058,000	593,852,497
特許費收入	52,000,000	49,600,0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38,554,000	52,230,963
證書費收入	750,000	945,000
勞務收入	23,067,000	21,955,000
服務收入	23,067,000	21,955,000
檢查費收入	23,067,000	21,955,000
財產收入	16,514,000	15,604,020
利息收入	16,514,000	15,604,020
其他收入	-	115,116
雜項收入	-	115,116
合 計	978,773,000	951,669,952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頤	%	
-27,103,048	-2.77	
-25,196,184	-2.68	
22,537,356	11.57	
22,450,000	11.52	主要係保險業者違反保險法令受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致罰鍰收入超收。
87,356	-	主要係以前年度銀行逾期繳納罰鍰及監理年費所繳交之滯納金收入。
-47,733,540	-6.41	
-59,205,503	-9.07	
-2,400,000	-4.62	
13,676,963	35.47	主要係保險業為強化資本結構、提昇資本適足率等因素辦理增資，致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195,000	26.00	主要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申請及換發執業證書件數較預期增加；另申請會計師證書案件亦較預計增加所致。
-1,112,000	-4.82	
-1,112,000	-4.82	
-1,112,000	-4.82	
-909,980	-5.51	
-909,980	-5.51	
115,116	-	
115,116	-	主要係98年度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等採購案廠商違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薪資等所致。
-27,103,048	-2.77	

金融監督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978,747,000	919,824,247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76,572,000	84,923,199
服務費用	46,263,000	42,555,166
旅運費	21,664,000	18,590,2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363,000	6,044,325
保險費	-	23,917
一般服務費	11,752,000	16,507,786
專業服務費	3,484,000	1,388,890
材料及用品費	526,000	216,164
用品消耗	526,000	216,164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88,000	171,465
規費	88,000	171,4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38,000	4,753,8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	1,453,84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	4,038,000	3,300,000
短绌與賠償給付	23,157,000	15,820,986
各項短绌	23,157,000	15,820,986
其他	-	21,405,572
其他支出	-	21,405,57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7,655,000	24,436,837
服務費用	26,983,000	24,312,255
旅運費	1,048,000	1,296,2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26,000	2,914,237
一般服務費	5,420,000	7,263,225
專業服務費	16,389,000	12,838,588
材料及用品費	672,000	124,582
用品消耗	672,000	124,58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2,812,000	85,085,725
服務費用	46,952,000	42,450,983
旅運費	-	12,7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75,674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頭	%	
-58,922,753	-6.02	
8,351,199	10.91	主要係退還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罰鍰收入所致。
-3,707,834	-8.01	
-3,073,752	-14.19	
-3,318,675	-35.44	
23,917	-	
4,755,786	40.47	
-2,095,110	-60.14	
-309,836	-58.90	
-309,836	-58.90	
83,465	94.85	
83,465	94.85	
-1,784,154	-27.29	
-1,046,154	-41.85	
-738,000	-18.28	
-7,336,014	-31.68	
-7,336,014	-31.68	
21,405,572	-	
21,405,572	-	
-3,218,163	-11.64	主要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暫緩執行非急迫需要項目，撙節經費所致。
-2,670,745	-9.90	
248,205	23.68	
-1,211,763	-29.37	
1,843,225	34.01	
-3,550,412	-21.66	
-547,418	-81.46	
-547,418	-81.46	
-7,726,275	-8.32	
-4,501,017	-9.59	
12,762	-	
175,674	-	

金融監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118,000	10,745,467
一般服務費	9,331,000	9,795,544
專業服務費	24,503,000	21,721,536
材料及用品費	3,774,000	4,299,767
用品消耗	3,774,000	4,299,76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28,000	1,637,310
地租及水租	456,000	-
機器租金	1,172,000	1,637,3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458,000	33,240,679
購置固定資產	9,846,000	9,779,916
購置無形資產	25,612,000	23,460,7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00	3,456,9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0	3,456,98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9,667,000	8,196,200
服務費用	9,603,000	8,158,583
旅運費	2,664,000	2,422,5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9,025
一般服務費	849,000	610,000
專業服務費	6,090,000	5,117,025
材料及用品費	64,000	37,617
用品消耗	64,000	37,61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4,242,000	20,329,600
服務費用	19,628,000	16,589,701
旅運費	14,874,000	12,934,2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1,141,183
保險費	-	63,869
一般服務費	766,000	1,183,132
專業服務費	2,988,000	1,267,218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104,938
用品消耗	100,000	104,938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項	%	
-2, 372, 533	-18. 09	
464, 544	4. 98	
-2, 781, 464	-11. 35	
525, 767	13. 93	
525, 767	13. 93	
9, 310	0. 57	
-456, 000	-100. 00	
465, 310	39. 70	
-2, 217, 321	-6. 25	
-66, 084	-0. 67	
-2, 151, 237	-8. 40	
-1, 543, 014	-30. 86	
-1, 543, 014	-30. 86	
-1, 470, 800	-15. 21	主要係專業訓練本搏節原則辦理；另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等研討會標餘款，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為少。
-1, 444, 417	-15. 04	
-241, 467	-9. 06	
9, 025	-	
-239, 000	-28. 15	
-972, 975	-15. 98	
-26, 383	-41. 22	
-26, 383	-41. 22	
-3, 912, 400	-16. 14	主要除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搏節經費外，另部分邀請外賓來訪未能成行，或併在台舉辦98年度第2次IAIS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辦理，致經費節餘。
-3, 038, 299	-15. 48	
-1, 939, 701	-13. 04	
141, 183	14. 12	
63, 869	-	
417, 132	54. 46	
-1, 720, 782	-57. 59	
4, 938	4. 94	
4, 938	4. 94	

金融監督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14,000	3,634,961
會費	1,314,000	1,288,2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	131,67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900,000	2,215,00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9,099,000	378,152,686
用人費用	424,846,000	374,449,608
正式員額薪資	181,024,000	164,118,45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67,000	45,349,533
超時工作報酬	14,293,000	10,532,522
津貼	89,280,000	79,139,296
獎金	44,022,000	36,356,095
退休及卹償金	17,414,000	15,904,599
福利費	28,346,000	23,049,105
服務費用	4,253,000	3,703,078
旅運費	4,253,000	3,703,078
解繳國庫計畫	318,700,000	318,70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18,700,000	318,700,000
繳庫	318,700,000	318,700,000
合 计	978,747,000	919,824,247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879, 039	-19.47	
-25, 715	-1.96	
-168, 328	-56.11	
-684, 996	-23.62	
-50, 946, 314	-11.87	主要係因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50, 396, 392	-11.86	
-16, 905, 542	-9.34	
-5, 117, 467	-10.14	
-3, 760, 478	-26.31	
-10, 140, 704	-11.36	
-7, 665, 905	-17.41	
-1, 509, 401	-8.67	
-5, 296, 895	-18.69	
-549, 922	-12.93	
-549, 922	-12.93	
-	-	
-	-	
-	-	
-58, 922, 753	-6.0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205, 790, 876	33, 240, 679	286, 750	238, 744, 805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92, 524, 504	9, 509, 916		102, 034, 4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583, 960	270, 000	36, 750	6, 817, 210
什項設備	5, 720, 973			5, 720, 97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電腦軟體	100, 961, 439	23, 460, 763	250, 000	124, 172, 202
權利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金融監督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機械及設備		9,846,000	-	-270,000
機械及設備		9,846,000	-	-27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7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70,000
合 計		9,846,000	-	-

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9,576,000	9,509,916	-66,084	
9,576,000	9,509,916	-66,084	
270,000	270,000	-	
270,000	270,000	-	
9,846,000	9,779,916	-66,084	

金融監督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正 式 員 額	聘 僱 人 員	超 時 工 作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兼 任 員 人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薪 資	薪 資	報 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024,000	50,467,000	14,293,000	21,420,000	44,022,000	17,414,000		28,346,000	356,986,000	67,860,000	424,846,000
正式人員	181,024,000		12,202,000	21,420,000	37,728,000	14,921,000		23,189,000	290,484,000		290,484,000
聘僱人員		50,467,000	2,091,000		6,294,000	2,493,000		5,157,000	66,502,000		66,502,000
顧問人員										67,860,000	67,860,000
兼任人員											
合 計	181,024,000	50,467,000	14,293,000	21,420,000	44,022,000	17,414,000		28,346,000	356,986,000	67,860,000	424,846,000

管理基金

彙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 式 員額	聘僱 人員	超 時 工 作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薪資	薪資	報酬									
164,118,458	45,349,533	10,532,522	19,449,538	36,356,095	15,904,599		23,049,105		314,759,850	59,689,758	374,449,608
164,118,458		9,124,375	19,449,538	31,530,247	13,624,862		18,487,853		256,335,333		256,335,333
	45,349,533	1,408,147		4,825,848	2,279,737		4,561,252		58,424,517		58,424,517
										59,689,758	59,689,758
164,118,458	45,349,533	10,532,522	19,449,538	36,356,095	15,904,599		23,049,105		314,759,850	59,689,758	374,449,60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人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專任人員	309	292	-17	
職員	249	231	-18	
警員	-	-	-	
技工(駕駛)	-	-	-	
工友	-	-	-	
聘用人員	60	61	1	依本會98年3月30日 金管證人字第09800 12723號及98年9月4 日金管證人字第098 0045561號函核定晉 用職務代理之聘用 人員。
約僱人員	-	-	-	
兼任人員	507	458	-49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507	458	-49	
合計	816	750	-66	

金融監督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基金用途			230,948,000		222,971,56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76,572,000		84,923,19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7,655,000		24,436,83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2,812,000		85,085,725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9,667,000		8,196,2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4,242,000		20,329,600
合計			230,948,000		222,971,561

管理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98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額	%	
		-7, 976, 439	-3.45	主要係退還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罰鍰收入所致。
		8, 351, 199	10.91	
		-3, 218, 163	-11.64	主要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暫緩執行非急迫需要項目，撙節經費所致。
		-7, 726, 275	-8.32	
		-1, 470, 800	-15.21	主要係專業訓練本撙節原則辦理；另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等研討會標餘款，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為少。
		-3, 912, 400	-16.14	主要除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撙節經費外，另部分邀請外賓來訪未能成行，或併在台舉辦98年度第2次IAIS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辦理，致經費節餘。
		-7, 976, 439	-3.4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424,846,000	374,449,608	-50,396,392	-11.86
正式員額薪資	181,024,000	164,118,458	-16,905,542	-9.3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67,000	45,349,533	-5,117,467	-10.14
超時工作報酬	14,293,000	10,532,522	-3,760,478	-26.31
津貼	89,280,000	79,139,296	-10,140,704	-11.36
獎金	44,022,000	36,356,095	-7,665,905	-17.41
退休及卹償金	17,414,000	15,904,599	-1,509,401	-8.67
福利費	28,346,000	23,049,105	-5,296,895	-18.69
服務費用	153,682,000	137,769,766	-15,912,234	-10.35
旅運費	44,503,000	38,959,125	-5,543,875	-12.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489,000	10,284,444	-4,204,556	-29.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118,000	10,745,467	-2,372,533	-18.09
保險費	-	87,786	87,786	-
一般服務費	28,118,000	35,359,687	7,241,687	25.75
專業服務費	53,454,000	42,333,257	-11,120,743	-20.80
材料及用品費	5,136,000	4,783,068	-352,932	-6.87
用品消耗	5,136,000	4,783,068	-352,932	-6.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28,000	1,637,310	9,310	0.57
地租及水租	456,000	-	-456,000	-100.00
機器租金	1,172,000	1,637,310	465,310	39.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458,000	33,240,679	-2,217,321	-6.25
購置固定資產	9,846,000	9,779,916	-66,084	-0.67
購置無形資產	25,612,000	23,460,763	-2,151,237	-8.4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18,788,000	318,871,465	83,465	0.03
規費	88,000	171,465	83,465	94.85
繳庫	318,700,000	318,700,0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	16,052,000	11,845,793	-4,206,207	-26.2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314,000	1,288,285	-25,715	-1.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800,000	5,042,504	-2,757,496	-35.3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38,000	3,300,000	-738,000	-18.2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900,000	2,215,004	-684,996	-23.62
短绌與賠償給付	23,157,000	15,820,986	-7,336,014	-31.68
各項短绌	23,157,000	15,820,986	-7,336,014	-31.68
其他	-	21,405,572	21,405,572	-
其他支出	-	21,405,572	21,405,572	-
合 計	978,747,000	919,824,247	-58,922,753	-6.02

金融監督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31,362,000	25,160,758
國外旅費	19,455,000	16,819,007
廣告費	—	1,289,000
業務宣導費	11,907,000	7,052,751
公共關係費	—	—
統計所需項目	55,597,000	43,995,821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4,253,000	3,703,078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1,723,000	1,468,686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16,209,000	10,320,790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地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25,612,000	23,460,763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7,500,000	4,910,83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捐助國外團體	300,000	131,672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項	%	
-6,201,242	-19.77	
-2,635,993	-13.55	
1,289,000		主要係緊急處理華山產險勒令停業清理及緊急接管國華人壽刊登報紙廣告。
-4,854,249	-40.77	
-	-	
-11,601,179	-20.87	
-	-	
-	-	
-549,922	-12.93	
-	-	
-	-	
-254,314	-14.76	
-	-	
-5,888,210	-36.33	
-	-	
-	-	
-2,151,237	-8.40	
-	-	
-	-	
-	-	
-	-	
-2,589,168	-34.52	
-	-	
-168,328	-56.11	
-	-	
-	-	
-	-	
-	-	

金融監督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頓	%	
-	-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何依栖

會計主任 何依栖

基金主持人：主任委員 陳冲

主任委員 陳冲